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 永

周友梅

2017 年 10 月 26 日